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4 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7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7
三、关于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9
四、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10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0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3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16
八、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18
九、关于发行人税务的补充核查.....	18
十、关于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的补充核查.....	20
十一、结论.....	27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科拓生物/公司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拓有限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科汇达	指	北京科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融达	指	北京科融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顺禧	指	北京顺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宁夏谷旺	指	宁夏谷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阳万德	指	益阳万德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益阳万德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凯泰创裕	指	杭州凯泰创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泰成德	指	杭州凯泰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地海腾	指	北京大地海腾工贸有限公司
内蒙和美	指	内蒙古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银河	指	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九和	指	青岛九和宜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研究院	指	青岛科拓恒通乳酸菌产业化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君拓	指	深圳君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拓生物科技研发分公司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分公司
金华银河罗店分公司	指	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罗店分公司
和美科健	指	北京和美科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和美科盛	指	北京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和美	指	厦门和美科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百澳飞	指	深圳市百澳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瑞益美	指	天津瑞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顾多碳通量	指	内蒙古顾多碳通量检测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九州大地	指	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牧业	指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
中地乳业	指	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0091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0019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0018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0016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

（二）》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4 号）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8]第 0131-4 号

致：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并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

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三）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023.55万元、8,806.90万元和8,505.13万元。发行人最近2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2、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9,982.89万元，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390.69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七）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审众环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八）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或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九）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一）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新取得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1、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生产者名称	许可证编号	食品类别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大地海腾	SC20311160490255	食品添加剂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3.03	2025.03.02
2	金华银河	SC10633070200513	糖果制品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2.18	2021.03.1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1、金华银河（全资子公司）

金华银河成立于2003年6月3日，目前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10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751174271G），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西开发区东区块（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房产），法定代表人为包维臣，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3年6月3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以上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食品添加剂（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微生物肥料、饲料添加剂（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生产及销售，日用品百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

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持有金华银河 100%股权。

金华银河有 1 家分公司即金华银河罗店分公司。金华银河罗店分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负责人包维臣,经营场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旅游经济区罗店镇张家工业区,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添加剂;微生物肥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国家法律允许的无需审批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2、深圳君拓(参股子公司)

深圳君拓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TFHB7E),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3 号南门西侧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10 层 1007 室,法定代表人为谭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制品的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生物医药的研发、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医疗器械的技术推广;生物及医药技术研究、生物工程及生物医学工程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生物技术研究、推广和服务;生物基因技术开发;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生物保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究、研究开发;疫苗、试剂及基因工程药物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药品)的研发、销售,转让自有技术,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生物物质提取机械及配件的销售;实验室仪器、实验室试剂及耗材开发及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药品的生产、批发;生物物质提取机械及配件的制造;实验室仪器、实验室试剂及耗材的制造。

深圳君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拓生物	500	50
2	深圳未知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
合计		1,000	100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补充核查如下：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关联方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9 年度
张和平	接受劳务	115.00
合计		115.00

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9 年度
现代牧业	销售商品	114.64
中地乳业	销售商品	216.78
合计		331.42

注 1：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和美向现代牧业（察北）有限公司和现代牧业（张家口）有限公司两家现代牧业的子公司销售商品，由于公司独立董事李胜利现任现代牧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该等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注 2：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和美向贺兰中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宽甸中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天镇中地生态牧场有限公司和等中地乳业控制的公司销售商品，由于公司独立董

事李胜利现任中地乳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将该等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3、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19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为税前 769.70 万元。

4、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12/31
现代牧业	118.0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应收账款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不动产权证书重新申领

2019 年 12 月 23 日，金华银河领取了《不动产权证书》（浙[2019]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75497 号），原《不动产权证书》（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58511 号）失效。

《不动产权证书》（浙[2019]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75497 号）登记情况如下：

类型	面积（m ² ）	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土地	8,790.00	金华市金西开发	工业用地	无

类型	面积（m ² ）	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房屋	7,975.02	区东区块	工业用房	无

2、新增、续签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续签租赁使用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1	科拓生物	威沃克办公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经提前预约，可使用威沃克办公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拥有的所有场所的办公室	4人办公室	2019.09.01-2020.09.30	办公
2	金华银河	翟猛	金华市金西开发区汤溪镇白汤下线以东、横西路以南（君悦·上城）2幢2单元401室	89.33	2020.01.01-2020.12.31	住宿
3	青岛九和	徐懿琨	莱西市重庆中路9号19栋2单元102	101.09	2020.03.06-2021.03.06	住宿

（二）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新取得的知识产权如下：

1、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抗肠炎沙门氏菌感染的植物乳杆菌及其用途	发明	201610219161.9	2016.04.11	科拓生物
2	一种用于奶牛健康养殖的复合乳酸菌微生态液体制剂	发明	201610555996.1	2016.07.14	金华银河
3	一种能降低青贮中玉米赤霉烯酮和呕吐毒素的微生物制剂	发明	201610885357.1	2016.10.09	内蒙和美
4	一种提高彩椒产量和抗根腐病的复合菌剂及其应用	发明	201710163668.1	2017.03.13	青岛九和
5	一种乳酸菌与黑曲霉混合固态发酵制剂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611050618.4	2016.11.24	青岛九和

2、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申请人	类别	有效期限
1	Su-gut	34011198	科拓生物	31	2019.08.14-2029.08.13
2	Bio-Fit	34007334	科拓生物	35	2019.10.14-2029.10.13
3	Bio-Fit	34007293	科拓生物	30	2019.08.14-2029.08.13
4	Bio-Fit	33993744	科拓生物	32	2019.08.14-2029.08.13
5	Bio-Gut	33999392	科拓生物	35	2019.08.14-2029.08.13
6	Bio-Gut	33999341	科拓生物	30	2019.08.14-2029.08.13

7	Bio-Gut	33996499	科拓生物	5	2019.08.28-2029.08.27
8	Bio-Gut	33994276	科拓生物	29	2019.08.14-2029.08.13
9	农丰园 NONG FENG YUAN	25314362	金华银河	31	2018.11.07-2028.11.06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科拓生物	食用益生菌制品（原料菌粉）、复配食品添加剂	2019.07.28-2020.07.28
2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海腾	复配食品添加剂	2020.01.01-2020.12-31
3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拓生物	食用益生菌制品（原料菌粉）、复配食品添加剂、变性淀粉	2020.01.01-2020.12-31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标的	合同期限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标的	合同期限
1	珂瑞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科拓生物	变性淀粉	2020.01.01- 2020.12.31
2	珂瑞纳（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大地海腾	变性淀粉	2020.01.01- 2020.12.31
3	烟台安德利果胶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海腾	果胶	2020.01.01- 2020.12.31
4	上海惠昆贸易有限公司	大地海腾	变性淀粉	2020.01.01- 2020.12.31
5	武汉泰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大地海腾	琼脂	2019.11.25- 2020.12.31
6	绿麒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大地海腾	琼脂	2020.01.01- 2020.12.31
7	北京优多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地海腾	果胶	2019.12.01- 2020.12.31
8	泰莱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大地海腾	变性淀粉	2020.01.01- 2020.12.31
9	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大地海腾	变性淀粉	2020.01.01- 2020.12.31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天松、刘晓军、乔向前、马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胜利、姜瑞波、刘洪跃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天松、刘晓军、乔向前、马杰、李胜利、姜瑞波、刘洪跃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监事会成员

2019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霄、宋继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相同。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杰、郭霄、宋继宏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晓军为总经理，聘任乔向前为副总经理，孟彬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余子英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在 2019 年度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金额
发展基金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柔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财政政策的通知》	217.23
境内上市奖励	《关于印发怀柔区企业提质增效专项支持资金实施细则及怀柔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持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100.00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专项支持资金	《北京市怀柔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申报怀柔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专项支持资金和怀柔区促进纳米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资金的通知》	65.40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支持资金	《关于印发怀柔区企业提质增效专项支持资金实施细则及怀柔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持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50.00
年产 2,200 吨饲用复合乳酸菌微生态制剂项目	《关于下达 2013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30.00
技术创新补助	《关于下达金华市区工业企业 2018 年度技术创新财政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开发区扶持企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30.00
复合乳酸菌发酵剂研究奖励金	《呼和浩特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2018-高-10 用于发酵饲料的复合乳酸菌发酵剂的研究与开发）	25.0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补贴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构建区域创新中心的实施意见（试行）》	20.00
其他零星补贴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构建区域创新中心的实施意见（试行）》《呼和浩特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工程推进建设项目》、《内蒙古自治区发明专利费用资助办法》等	40.32
合计		577.9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关于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的补充核查

（一）关于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公司员工社保和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和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144	138	95.83%
住房公积金	144	127	88.19%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共有员工 144 名，其中 6 名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如下：（1）2 名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4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开户缴纳手续。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共计 17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
（1）1 名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另外 1 名已退休员工自愿继续缴纳住房公积金）；
（2）1 名香港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4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4）剩余 11 名员工（占员工总数的 7.64%）为农村户口，存在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的情况，同时该类员工因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已声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为员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不低于员工就职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最低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关于对反馈意见问题 13 的核查

反馈意见问题 13：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孙天松于 2016 年 9 月以零对价受让张文耀未实际缴纳出资的发行人 8.26% 股份，并补缴出资。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孙天松实缴出资部分股份是否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如上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需要调整，是否可能导致整体改制时母公司出现未弥补亏损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孙天松受让张文耀股份

2016 年 1 月，经科拓有限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科拓有限注册资本由 1,600.00 万元增加至 2,442.00 万元，其中张文耀应以货币出资 579.03 万元，对应增加科拓有限注册资本 201.75 万元，但因未能筹集到增资价款，至 2016 年 9 月张文耀仍未能向科拓有限支付出资款 579.03 万元。

2016 年 9 月，张文耀将其持有的 201.75 万元出资额（对应应缴出资款为 579.03 万元，对应科拓有限当时股权比例为 8.26%）转让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由于张文耀未实缴出资，双方约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经科拓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2016 年 9 月孙天松完成了对相应应缴出资款 579.03 万元的

补缴。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6年11月30日，科拓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科拓有限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30日，孙天松、科融达、刘晓军、张列兵、乔向前、科汇达、北京顺禧、宁夏谷旺和益阳万德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年12月16日，科拓生物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公司全体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天健兴业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6）第1363号《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科拓有限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科拓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2,718.62万元。

对于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审众环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8）010073号《验资报告》。

2016年12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754160123E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科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科拓生物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孙天松	24,954,801	41.59%
2	科融达	8,912,146	14.85%
3	刘晓军	5,430,301	9.05%
4	张列兵	5,287,801	8.8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5	乔向前	4,403,000	7.34%
6	科汇达	4,316,951	7.20%
7	北京顺禧	4,295,000	7.16%
8	宁夏谷旺	2,000,000	3.33%
9	益阳万德	400,000	0.67%
合计		60,000,000	100%

科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科拓生物的事项已经过科拓有限股东会、科拓生物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已经过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完成工商和税务登记的相关程序。

3、整体改制时存在未弥补亏损

（1）科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2016年11月30日，科拓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科拓有限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16日，科拓生物召开创立大会，决议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6年12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准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754160123E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科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

科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主要经营数据及账面净资产情况如下（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6/9/30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营业收入	16,708.65	17,240.46	6,659.29
计提股份支付金额	5,913.21	-	-
净利润	-3,945.60	2,726.17	728.81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1,967.61	2,726.17	728.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81.34	14,874.61	1,443.97
未分配利润（亏损以“-”列示）	-5,430.68	2,297.52	-156.03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未分配利润	482.53	2,297.52	-156.03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营业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稳定提升。2016年度，由于科拓有限进行了股权结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合计计提了股份支付11,232.26万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计提了股份支付5,913.21万元，导致科拓有限母公司口径在2016年9月30日时点未分配利润为-5,430.68万元，出现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4、整体变更过程中的会计处理方式

计提股份支付后，截至2016年9月30日，科拓有限实收资本为2,930.40万元，资本公积为22,309.00万元，盈余公积为272.62万元，未分配利润为-5,430.68万元，净资产合计20,081.34万元。

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相关规定和行业惯例，公司设立后应当建立会计账簿，记录所有者投入的资产与权益，企业接受投资者投入的资本计入实收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计入股本。在折合实收股本总额低于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的情况下，公司收到投资者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所占份额的部分，作为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在资本公积科目核算。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依照上述规则，进行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整体变更基准日的全部实收资本（2,930.40 万元）和全部资本公积（22,309.00 万元）、盈余公积（272.62 万元）、未分配利润（-5.430.68 万元）

贷：股本（6,000.00 万元）、资本公积（14,081.34 万元）

5、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未侵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未产生纠纷

科拓有限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基准日（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负债合计 7,299.13 万元，全部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以及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

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承接了科拓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母公司口径）分别实现净利润 4,114.40 万元、8,378.71 万元和 7,619.79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未出现无力支付或偿还负债的情形。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后已按期支付或偿还了整体变更设立前的负债，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因上述债务产生纠纷。

6、导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已消除

2017 年以来，公司盈利情况及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累计金额
母公司口径				
净利润	4,114.40	8,378.71	7,619.79	20,112.9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67.99	6,091.74	13,283.67	
合并口径				
归母净利润	7,134.77	9,191.93	9,328.41	25,637.87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53.29	5,390.27	14,390.69	

2017 年以来，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即使不考虑整体变更时点对存在的

未弥补亏损的调整，也已经实现了金额较大的净利润积累。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母公司口径和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均可以覆盖整体变更时点未弥补亏损金额（5,430.68 万元）。公司已形成了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导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亦已消除。

7、整体变更后的发展趋势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2017 年以来，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复配食品添加剂销量（吨）	3,852.34	3,851.74	3,575.25
复配食品添加剂收入（万元）	25,159.79	26,211.75	25,497.85
食用益生菌制品销量（公斤）	13,083.34	8,895.58	1,880.76
食用益生菌制品收入（万元）	1,989.28	1,390.32	306.98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销量（吨）	1,433.24	1,919.42	825.44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收入（万元）	3,119.12	3,868.30	2,260.19
营业利润（万元）	11,071.56	10,706.40	8,783.66
净利润（万元）	9,328.41	9,191.93	7,11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328.41	9,191.93	7,13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505.13	8,806.90	7,023.55

整体变更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在保持了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稳定规模的情况下，食用益生菌制品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稳步增强。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三大系列产品全面发展的良好格局，保障了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实际控制人孙天松实缴出资部分股份已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股份支付导致科拓有限母公司口径出现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但公司的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后已按期支付或偿付了整体变更设立时点的各项债务，未因相关债务产生纠纷，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后盈利能力逐渐提升；已实现金额较大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且足以覆盖整体变更时点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良好，导致股改前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已消除。

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适当。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力

李包产

石志远

2020年3月10日